

# 关于亚之杰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裁定受理亚之杰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指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亚之杰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于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91683364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3 号来福士广场 T3 办公楼 7 层）进行申报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4 日